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08/733)中知会安全理事会，我打算拟订有关在该国建立联合国一体化存在的建议，继此报告以及 2008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809)之后，我谨建议由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接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其任务规定和组织架构需作修正。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 日在班吉举行了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这可能是继过去的十年的类似举措之后，迄今为止为促进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和解作出的最名副其实的包容各方的努力。对话达成了个国家自主的结束数十年武装冲突和政治不稳定的路线图。尽管各方在对话中达成的和平协定依然脆弱，但对话的圆满结束为一个存在众多薄弱环节和面临重大结构挑战的国家采取实质性步骤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建设提供了新的机遇。

自 2008 年 6 月该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以来，该委员会积极参与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努力，对此我备感鼓舞。我期待订定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该框架将以三大优先事项为重点，即：(a) 安全部门改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b) 善治和法治；(c) 建立若干发展中心。

本次对话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创造了建设和平的良好契机，为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对此提供充分的支持，我建议拟议的综合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中包括如下内容：(a) 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特别是通过支持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提供协助；(b) 协助成功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和安全部门机构的改革，并支持促进法治的各种活动；(c) 支持在各省恢复国家权威的努力；(d) 支持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努力，并促进尊重人权和法治、司法和问责；(e)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并支持其工作，支持落实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所支助的项目；(f) 继续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订正后的任务将可让综合办事处向中非共和国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的支持，并为多层面的联合国方案提供政治支持。



综合办事处将由一名助理秘书长职等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其结构如下：
(a)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由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D2)和一名办公室主任(D1)提供支助；(b) 战略规划和协调股；(c) 政治科；(d) 法治和安全部门机构科；(e) 人权科；(f) 新闻科；(g) 行政科。战略规划和协调股将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发展业务协调办事处的人员，以确保在制订和实施各项方案时，将联合国的综合愿景转化为政策。

如果安理会在 2010 年决定延长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则将按照特别政治任务预算周期的预算周期，在 2010 年拟议预算中向大会提交该办事处的全部经费需求。与此同时，将制定临时安排，使综合办事处在现有的 2009 年预算拨款范围内尽快开始运作。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